

关于召开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指导（专业建设）

会议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学校评建工作安排，决定召开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指导（专业建设）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3月18日 19:00-21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15会议室+线上

三、会议内容

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指导（专业建设）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姜宗胜、张丽丽、李月辉及相关人员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4年3月17日